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秘聲上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依纖

相　對　人　胡益強

林建佑

陳恩民律師

魏翠亭律師

吳尚昆律師

葉思慧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0年度民專上字第33號專利權權利歸屬等事件，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胡益強、林建佑、陳恩民律師、魏翠亭律師、吳尚昆律師、葉思慧律師就聲請人提出之「Fiona's algorithm 1與Fiona's algorithm 2之開發過程、詳細實際運作方式及程式碼」資料，不得為實施本院110年度民專上字第33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規定：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㈠當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㈡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0年度民專上字第33號專利權權利歸屬等事件（下稱本案）於原審審理時，經上訴人即本件聲請人（下稱聲請人）聲請，原審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0年度

智秘聲字第6號民事裁定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（下稱原審秘保令）在案。本案被上訴人方面增加輔佐人胡益強及林建佑，聲請人方面亦更換訴訟代理人吳尚昆律師、葉思慧律師，為使案件順利進行，並保護聲請人之營業秘密，請准引用原審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所載保護之營業秘密、保護之理由及其禁止之內容，法國Stantum公司營業秘密部分除外（本案卷二第360頁），准予增列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等語。

三、本案之原審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9年度智更一字第1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依聲請人聲請准予對其提出之「Fiona's algorithm 1與Fiona's algorithm 2之開發過程、詳細實際運作方式及程式碼」資料，核發原審秘保令在案，有該裁定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1至22頁），為求本案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一致性，兼顧相對人閱覽卷證之訴訟上權益，有依前述規定限制相對人開示或使用前揭資料必要，相對人對於受秘密保持命令均無意見（本院卷第9、11、13、15頁），本件聲請予以准許。

四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
法　官　蔡如琪

法　官　陳端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本秘密保持命令，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。

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，應向法院陳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祉瑩

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：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5條

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